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林明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奕奇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上字第11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法院於113年2月27日裁定確定（含更正裁定，見本院卷第278頁至第279頁），故本院應受該裁定拘束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2,5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官 劉定安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馥華